

存在的哲人耶穌

基督徒不但要披戴基督的身分，而且更該披戴基督的形像，照基督所行的去行，才算得上「存在著」的基督徒。

文／謝順道

信仰
專欄

平安的福音



導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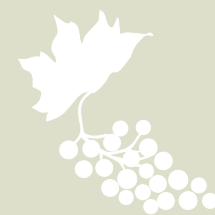
1968年，我從書局買回來十本有關《存在主義》的論著。躺在床上走馬看花似地看過一遍，就擱置下來；根本算不得有什麼心得，只是有一點兒模糊的印象罷了。1974年，忙裡偷閒，仔細再看一遍，才恍然大悟，原來存在主義就是這麼一回事啊。於是將我的研究心得寫成一本書，叫《我對存在主義之批判》，1976年7月，由臺灣總會出版。

存在主義的「存在」，乃是指著「人」的「存在」而說的。再者，存在主義者的共同特徵是，將價值之源歸於「自我」；「如何使人重新成為他自己」，是他們所提出的第一個課題。總而言之，他們認為「人就是人」，絕對不是其他的任何一件東西；「我就是我」，並不是其他任何一個人。什麼東西都不能取代「人」，誰都不能代替「我」。這就是「存在」。

「存在主義」一詞，雖然是法國的存在主義哲學家沙特（Sartre, Jeanpaul）所創，卻來自存在主義的鼻祖，丹麥的齊克果（Kierkegaard, Soren Aabye）所論述的〈存在之思索〉。依據他的論著可以肯定，他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。無奈《存在主義》的作者陳鼓應卻說：「在齊克果看來，在神面前，人的存在是渺小而微不足道的。我們如果從這一個層面上來看齊克果，顯然他只是個神學家，而不復為存在主義者。存在主義的『存在』，乃是『人』的存在。惟有以『人』為本位的存在主義，才是名副其實的存在主義。」。

筆者的看法

從存在主義的鼻祖齊克果，以及其他許多敬畏神的存在主義者的主張看來，我們卻可以說，他們也是存在主義者；甚至可以肯定，他們所走的



才是正確的路線。我們知道，存在主義的「存在」，是「人」的存在，它的特徵是重視「人的主觀」；但這與神的存在並不發生衝突，所以為了提倡存在主義，無需否定神的存在。

存在主義是具體的「行動」的哲學，是「塑造自我」、「活出自我」的哲學；而不是抽象的「理論」的哲學。否定神也好，敬畏神也好，一切存在主義者都有這種積極性。這是虔誠的基督徒，依據聖經的教訓所主張的存在主義。

就存在主義是具體的「行動」哲學，而不是抽象的「理論」哲學而言，基督徒不但要披戴基督的身分（加三26-27），而且更該披戴基督的形像（羅十三14），照基督所行的去行（約壹二6），才算得上「存在著」的基督徒。

一. 存在的定義

對於人的存在，齊克果設一個比喻說，有一個沉醉的農夫，睡在馬車上，讓馬拉著他，向熟悉的路上前行；他雖然手拿韁繩，好像是一個御者，我們卻可以說他不是御者。因此，許多人似乎活著，其實卻「不存在著」；他們只知遵循社會的風俗習尚，而不想革新。在此，「存在著」即選擇真正的自我，就是自覺的個人。

海明威（Ernest Hemingway）是美國的著名小說家，1954年，其名著《老人與海》讓他得到了諾貝爾文學獎。有一天，海明威去參加作者會議的時候，有一個青年拿一本著作來請海明威指教。海明威看了幾段之後，就對他說：「你的寫作技巧很像海明威，而你自己到哪裡去了？」海明威的用意無非要勸導他說，你若想成為著名的作家，就要獨創屬於你自己的風格的作品，而不要模仿別人的風格。顯然，那個青年已經迷失了。

存在主義者所努力的是，喚醒現代人找回「迷失的自我」，使人人重新「成為他自己」。所謂「迷失」，就是離開人生正確的方向，失落自我，終身做名利、情慾或錯誤思潮的奴隸。這種雖死猶生的人，就是迷失的人；而迷失的人，便是「不存在著」的人。反之，保羅就是找回了「迷失的自我」，致力於克制自己（林前九27），不做名利和情慾之奴隸的人。因為他不但看世界萬事如同糞土（腓三8），甚至已經將世界釘在十字架上了（加六14）。所謂「世界萬事」，就是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（約壹二15-17）。保羅的生命之所以能臻於這個境界，乃因受洗歸入基督，成為新造的人使然（林後五17）。

處身當今這個顛倒是非，人人迷失「自我」的世代，藉著傳福音的方法來喚醒他們，讓他們活出「人性」，並且活出「自我」，是多麼地重要！

至於本文之所以要取名為〈存在的哲人耶穌〉，乃因它包括了三個含義。第一.《馬太福音》記載：「智慧之子，總以智慧為是」（十一19）。所謂「智慧之子」，就是有智慧的人，「總以智慧為是」的「智慧」，即耶穌；耶穌既然就是智慧，當然可以認定祂是「哲人」啊。第二.祂活出了「人性」。第三.祂活出了「自我」。

二. 耶穌能自主

一般世人多數失落了自我，離開人生正確的方向，終身做名利的奴隸；由此可知，他們都無法自主，因而沒有自由，也沒有喜樂。惟獨主耶穌與一般人迥然不同，因為祂能掌握人生正確的方向，凡事遵行天父的旨意，一輩子未曾貪愛過名利。請看下列的事實：

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，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，對祂說：「這一切權柄、榮華，我都要給祢，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。祢若在我面前下拜，這都要歸祢。」耶穌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『當拜主——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』」（路四5-8）。

詮釋

為了試探耶穌，魔鬼領祂上了高山，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（5節）。成為肉身的耶穌與一般世人一樣，視野都非常有限，怎麼能看清楚天下的萬國呢？原來魔鬼讓耶穌所看見的是天下萬國的縮影之異象啊！當然以具有神性的耶穌而言，要看清楚天下萬國，乃是輕而易舉的事；但耶穌也具有人性，免不了要受肉身的限制。問題是，若要在此強調耶穌具有神性，這個試探就毫無意義了。因為聖經說：「神不能被惡試探」（雅一13）。所以魔鬼在此所試探的對象是成為肉身的耶穌，並不是具有神性的耶穌。

「天下萬國的權柄和榮華」，是一般世人所貪愛的；為了爭權奪利而引起的鬥爭，在社會上豈不是屢見不鮮嗎？何況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豈不是掌握了天下萬國的權柄和榮華，才與神的兒子之身分相稱嗎？



「這一切權柄榮華，我都要給祢，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」（6節）：這是謊言，因為主權在神，魔鬼所掌握的是被交付的權；主權不受限制，被交付的權卻要受限制。神之所以能掌握天下萬國的主權，乃因祂是「天地的主」，世界萬物都屬於祂（徒十七24；詩二四1）。至於神之所以要將天下萬國的權柄和榮華都交付魔鬼，乃因魔鬼是「世界的王」（約十四30），全世界都臥在牠手下（約壹五19）。

「祢若在我面前下拜，這都要歸祢」（7節）：想要得著掌握天下萬國的權柄和榮華的交易條件，是在魔鬼的面前下拜。

耶穌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『當拜主——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』（8節；申六13）。祂也曾在山上教訓人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即財利）」（太六24）。為了一心一意事奉神，事奉瑪門尚且不可，何況事奉魔鬼呢？耶穌因為堅持這種忠貞不二的節操，所以能戰勝魔鬼的試探，叫牠的詭計無法得逞。

有一次，耶穌問猶太人說：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」（約八46）。這就是說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在我的言行之中，哪些是違反猶太人之律法的呢？請問：耶穌如果有犯罪的記錄，祂敢公然這麼問嗎？

當猶太人把耶穌解到衙門，交給彼拉多之後，彼拉多一連審問祂三次；結果，三次都對猶太人證明「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」（約十八38，十九4、6）。這就是說，依據羅馬人的法律來對照耶穌的言論和行為，可以肯定祂是無辜的。

由上列幾段經文的內容可以知道，耶穌凡事都能克制自己，確實堪稱為「存在著」的人。

三. 耶穌能把握人生正確的方向

耶穌即將被釘十字架的前夕，與門徒到了客西馬尼的時候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」然後，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太二六36-39）。

詮釋

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」（38節）：被釘在十字架上所要忍受的煎熬，固然會讓耶穌覺得極其痛苦（詩二二1、14-17），但更大的痛苦卻是背負普世罪人的罪孽（林後五21），成為被咒詛的人（加三13）。

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39節）。「倘若可行」：表示耶穌不敢強求。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：表示耶穌凡事順從天父的旨意。敬畏神、順從祂的旨意，是神的子民當盡的本分（傳十二13），也是神的兒子耶穌對天父當盡的本分。惟因耶穌能克制自己的軟弱，敬畏天父，絕對順從祂的旨意，把握了人生正確的方向，所以說祂是「存在著」的人。

在分離的禱告中，耶穌對天父說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」（約十七4）。由此可見，耶穌無論做任何事，都是為了榮耀天父。之前，祂曾對門徒說：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」（約十五13）。接著又說：「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……我乃稱你們為朋友」（15節）。為朋友捨命是愛人的極致，也是益人的具體表現。

這兩件事告訴我們，「榮神益人」是耶穌終身不變的生活方向；由此可以肯定，耶穌確實能把握人生正確的方向，所以堪稱為「存在著」的人。

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」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（路二三46）。《路加福音》記載：「耶穌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三十歲」（三23）。據此推測，耶穌斷氣的時候，大約是三十三歲吧？祂一生的年月雖然這麼短暫，但人生在世或長或短並不重要；最重要的是，祂終身敬畏神，凡事順從神的旨意；而且即將斷氣的時候，可以將靈魂交在天父手裡，被接到那好得無比的地方去（路二三43；林後十二4；腓一23），藉以實現了人生最寶貴的盼望，這樣豈不是可以心滿意足了嗎？而你呢？

